

关于煤炭领域合作的谅解 备忘录的议定书

中俄能源谈判机制双方代表，以下合称“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一、中俄能源谈判机制双方代表2009年6月24日签订的《中俄关于煤炭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为推动两国在煤炭领域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委托中国国家能源局局长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协商并签署《煤炭领域合作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

三、双方责成两国相关部门和企业尽快探讨路线图项目合作的可行性，并于2010年底前提出协商一致的提议，向中国国家能源局局长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报告。

四、双方赞同，中方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25年内每年从俄罗斯进口煤炭，前五年内每年不低于1500万吨，之后每年不低于2000万吨。

为保证两国煤炭贸易的长期稳定，中方将提供约为60亿美元的专项贷款，以在俄境内发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各个项目的贷款条件及金额由双方有关企业及银行按照商业原则进一步协商。

五、双方责成跨部门工作组在2010年底前研究新增铁路设施包括边境口岸的运输通过能力的可能性，并将结果报告中俄能源谈判机制双方代表。

六、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将为企业落实路线图规定的项目

的工作提供优良条件。

七、必要时，双方将协商签订煤炭领域合作的政府间协议。

八、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

王岐山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政府副总理

谢 钦

(签 字)